上 海 市 档 案 局

沪档〔2026〕82号

上海市档案局关于发布“上海市珍贵红色档案名录（第二批）”的通知

各区档案局，市委、市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办公室（秘书处），各市级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办公室，各级各类档案馆：

为了更好地保护利用红色档案资源，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2026年1月，市档案局组织开展上海市第二批珍贵红色档案评审认定工作。经上海市珍贵红色档案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认定，评审意见经市档案局局务会审议并公示，下列档案入选“上海市珍贵红色档案名录（第二批）”：

一、上海市档案馆申报的“《随军西行见闻录》《西行漫画》

等红军长征出版物”。

二、上海市档案馆申报的“吴石、朱枫、陈宝仓档案”。

三、上海音乐学院申报的“经典音乐作品手稿档案”。

四、崇明区档案馆申报的“崇明围垦档案”。

五、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上海市古籍保护中心）申报的“方志敏等烈士在上饶对敌审问照片档案”。

六、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上海市档案馆联合申报的“世界首例断肢再植手术档案”。

七、海军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申报的“吴孟超院士实物档案”。

八、中共四大纪念馆申报的“柔石在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求学期间手写笔记”。

九、赵善荣申报的“1992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票样”。

十、嘉定区档案馆申报的“中医司令吕炳奎档案文献”。

十一、长宁区档案馆、长宁区人民政府虹桥街道办事处联合申报的“古北新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档案”。

十二、上海市陶行知纪念馆申报的“陶行知抗日救亡档案”。

十三、同济大学申报的“一·二九事件相关档案”。

十四、上海淞沪抗战纪念馆申报的“梅友文艺社半月刊手抄本、插图及新四军吴淞情报组组长徐国璋手稿”。

十五、奉贤区档案馆申报的“诸（朱）亚民致马伯生函”。

十六、松江区档案馆申报的“SK 县情况初步调查报告”。

珍贵红色档案的保管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红色档案保护利用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保管保护，确保档案实体安全、信息安全。市、区档案局（馆）要加强对珍贵红色档案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协同保管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珍贵红色档案“建档立卡”，市档案馆优先为珍贵红色档案提供保护修复服务。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红色档案保管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对红色档案的发掘整理、研究利用和保护修复的力度，发挥好红色档案资源在赓续红色基因、传承城市记忆、赋能城市发展中的独特作用。

上海市档案局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抄送：上海市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专项工作机制。

上海市档案局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7 日印发